

泉州金铭塑胶有限公司（迁扩建后）年产电子产品塑料外壳、家电塑胶配件 90 万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泉州金铭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泉州金铭塑胶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目 录

1、项目概况.....	- 1 -
2、验收依据.....	- 2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2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
2.4 相关文件及资料.....	- 3 -
3、工程建设情况.....	- 3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 -
3.2 建设内容.....	- 3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5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6 -
3.5 生产工艺.....	- 6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7 -
4、环境保护设施.....	- 7 -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 9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12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3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3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3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4 -
6、验收执行标准.....	- 15 -
7、验收监测内容.....	- 16 -
7.1 废气.....	- 17 -
7.2 噪声.....	- 17 -
7.3 废水.....	- 19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7 -
8.1 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 18 -
8.2 人员能力.....	- 19 -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0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1 -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1 -
9、验收监测结果.....	- 22 -
9.1 生产工况.....	- 23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24 -
10、验收监测结论.....	- 4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4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6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报告及其批复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5：监测报告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泉州金铭塑胶有限公司（迁扩建后）年产电子产品塑料外壳、家电塑胶配件 90 万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 性质：迁扩建

(3) 建设单位：泉州金铭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片区 E-10（D）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漳州科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完成时间：2021 年 11 月

(7)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

(8)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间：2022 年 1 月 4 日

(9)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泉开环评函[2022]表 1 号

(10) 开工时间：2022 年 1 月 5 日

(11) 竣工时间：2022 年 6 月 19 日

(12) 调试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2022 年 7 月 5 日

(13)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项目主要从事电子产品塑料外壳、家电塑胶配件的生产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本项目实行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5050207975404XW001W。

(14) 验收工作由来：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委托福建瑞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泉州金铭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址位于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祥街 3 号），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通过了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的审批，编号：泉开环评函[2018]表 28 号，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制品（塑料袋除外）80 万件；在 2020 年 04 月 13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5050207975404XW001W；该项目在 2019 年 2 月底完成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因原厂址租赁期限到期，且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本公司决定进行搬迁，租赁泉州市永政木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迁扩建，新增购置少量设备，并对部分设备进行升级改造。迁扩建后年产电子产品塑料外壳、家电塑胶配件 90 万件项目。

目前本项目建设的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技术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环评及审批决定的运营规模为：年产电子产品塑料外壳、家电塑胶配件 90 万件。由于市场原因，项目分阶段进行建设，现阶段建设规模为：年

产电子产品塑料外壳、家电塑胶配件 72 万件。目前，现阶段竣工的主体工程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技术条件。因此，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7 月组织启动了本项目的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委托福建中科职业健康评价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15) 验收范围与内容：依据《泉州金铭塑胶有限公司（迁扩建后）年产电子产品塑料外壳、家电塑胶配件 9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进行验收，对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建设内容等进行阶段性验收，现阶段验收规模为：年产电子产品塑料外壳、家电塑胶配件 72 万件。

(16) 现场验收监测采样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2022 年 7 月 5 日

(17)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收集了相关资料，并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验收监测工作自查阶段，本公司对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并制定了监测方案，由福建中科职业健康评价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2022 年 7 月 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阶段性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和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 2022 年 7 月完成了《泉州金铭塑胶有限公司（迁扩建后）年产电子产品塑料外壳、家电塑胶配件 90 万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2019 年 12 月 20 日；
- (4)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2018 年 1 月 10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

113号)。

(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泉州金铭塑胶有限公司(迁扩建后)年产电子产品塑料外壳、家电塑胶配件9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1月；

(2)《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关于批复泉州金铭塑胶有限公司(迁扩建后)年产电子产品塑料外壳、家电塑胶配件9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2022年1月4日，泉开环评函[2022]表1号。

2.4 相关文件及资料

(1)《年产电子产品塑料外壳、家电塑胶配件90万件项目(阶段性)检测报告》，报告编号：闽中科环检〔2022〕180701号；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50207975404XW001W。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泉州金铭塑胶有限公司(迁扩建后)年产电子产品塑料外壳、家电塑胶配件90万件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片区E-10(D)。项目系租赁“泉州市永政木业有限责任公司”闲置厂房内，项目东侧、南侧为出租方厂区及厂房，西侧为空杂地，北侧为泉州亚织造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1、附图2。

3.2 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现阶段项目的产品方案及设计运营规模详见表3-1。

表3-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产能	现阶段验收工程实际产能
1	年产电子产品塑料外壳、家电塑胶配件90万件	年产电子产品塑料外壳、家电塑胶配件72万件

3.2.2 项目投资

项目设计投资总额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占总投资的17.5%。现阶段实际建设总投资6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8万元，占总投资的30%。

3.2.3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

现阶段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其建设内容详见表 3-2，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2 现阶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组成类别		环评报告核定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现阶段项目验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车间，位于第 1 层，建筑面积 1000m ² ，作为注塑车间使用；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目前暂未租赁	项目分阶段建设，现阶段未引进相关注塑设备，因此 1#车间暂未租赁
		2#车间，位于第 3 层，建筑面积 1000m ² ，作为喷漆、丝印车间及办公室使用；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2#车间，位于泉州市永政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1 号厂房的第 3 层，建筑面积 1000m ² ，作为喷漆、丝印车间及办公室使用；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网统一供给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由市政供电网供应	无变动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无变动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排入区域雨水管网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雨水排入区域雨水管网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1 个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50t/d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无变动
	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成型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喷漆、UV 固化、烘干、丝印废气：“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项目喷漆、UV 固化、烘干、丝印、注塑成型等工序应在密闭车间进行，注塑成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高度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UV 固化、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高度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使得车间密闭。喷漆废气经水帘柜收集后通过 1 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20 米的排气筒（DA0011）排放；UV 固化、烘干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20 米的排气筒（DA002）排放；丝印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另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20 米的排气筒（DA003）排放	项目分阶段建设，现阶段无注塑成型废气产生，相关废气处理设施未配套建设；同时项目根据实际需求，增加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

				废气处理，排气筒根据实际需求调整为 20m
噪声处理设施	减震、降噪	项目厂区应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采取了减振、隔音措施，定期检测设备	无变动
固废处理设施	垃圾筒、一般固废贮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项目漆渣、废活性炭、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应配套专门的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规定分类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塑料米注塑后整理产生的边角料经过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原料空桶贮存须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由生产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并保留凭证；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厂区、车间内均设置了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设危废暂存间，漆渣、废抹布、废活性炭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油漆、天那水、丝印油墨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回用于原始用途	无变动

表 3-3 现阶段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组/座）		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	项目工程实际建设	
1	注塑机			
2	搅拌机			
3	破碎机			
4	喷漆水帘柜（手动）			
5	烘干流水线			
6	喷漆水帘柜（自动）			
7	UV 光固化生产线			
8	丝印流水线			
9	包装流水线			
10	空压机			
11	冷却塔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4 现阶段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型	产品	物料名称	来源	环评设计用量		7.4 日验收监测期间消耗量	7.5 日验收监测期间消耗量
				年用量	日用量		
原辅材料	电子产品塑料外壳、家电塑胶配件	塑料件	市场采购				
		油漆	市场采购				
		天那水	市场采购				
		丝印油墨	市场采购				
能源		水	自来水公司				
		电	电力公司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用水分析

项目用水均来自自来水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现场水表统计，7.4 日监测期间项目用水量 1.09 吨，其中水帘柜用水 0.1 吨，喷淋塔用水 0.05 吨，职工生活用水 0.94 吨；7.5 日监测期间项目用水量 1.11 吨，其中水帘柜用水 0.1 吨，喷淋塔用水 0.05 吨，职工生活用水 0.96 吨。

(2) 水平衡

验收期间，项目用水量约为 1.1 吨/天，其中水帘柜用水 0.1 吨，喷淋塔用水 0.05 吨，职工生活用水 0.95 吨，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以 0.9 计，则项目水平衡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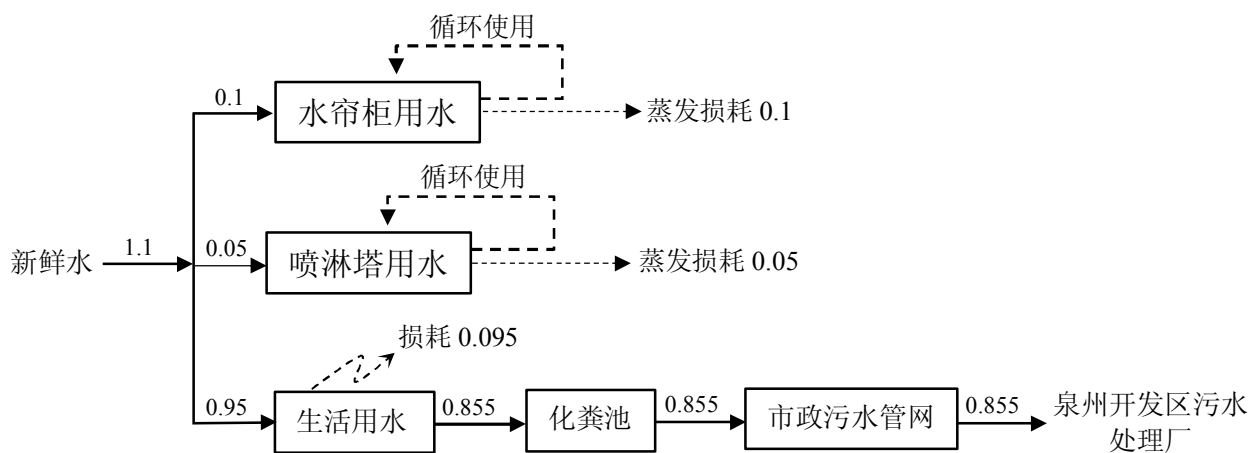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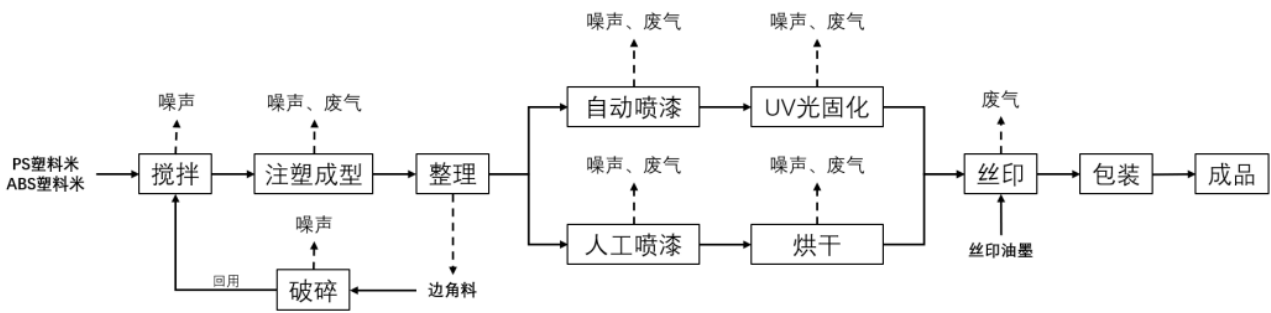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3.5 生产工艺

(1) 环评设计生产工艺



(2) 实际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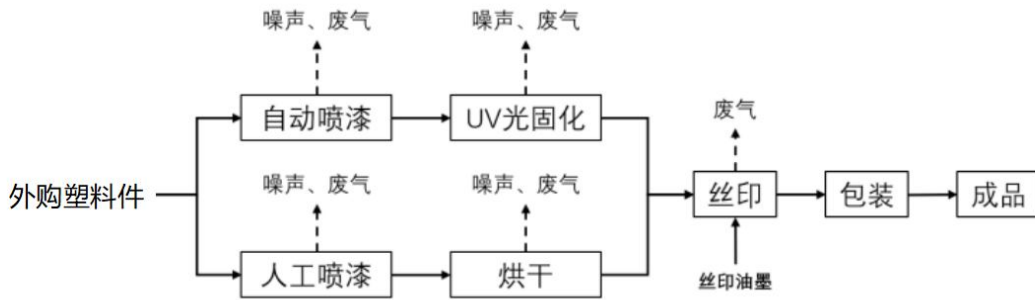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现阶段不涉及塑料件的生产加工，所用塑料件均为外购成品直接进行喷漆加工。喷漆均在水帘柜内进行，设置 3 个人工喷漆水帘柜及 1 个自动喷漆水帘柜，塑料件喷漆完成后，通过手工喷涂的工件经传输带送入烘干流水线，在 60℃ 左右进行烘干，而采用自动喷涂的工件则通过传输带送入 UV 光固化生产线进行加温（70℃）、UV 光照射，通过加温及 UV 照射，使得油漆干燥速度更快，且成膜效果更好。

经过喷漆加工后的工件，根据客户需求选择性的进行丝印加工（采用人工刮涂的方式），将客户需求的图案、商标等印制在工件上，然后包装，即为成品。

项目所有加热均采用电加热方式，不使用天然气等其他能源。

项目丝印网板均外购定制，不进行网板的制作。

每日丝印加工完毕后，通过抹布蘸取天那水对丝印网板进行擦拭清洁，防止油墨凝结堵塞网孔。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分阶段建设，部分建设内容属于下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因此，本阶段工程生产规模、建设内容、生产设备数量、原辅材料消耗量等均小于环评设计规模，尚未达到环评设计产能，剩余建设内容属下阶段建设内容。同时环保设施根据实际建设，增加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废气处理，排气筒根据实际需求调整为 20m，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本阶段验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生产规模	年产电子产品塑料外壳、家电塑胶配件 90 万件	年产电子产品塑料外壳、家电塑胶配件 72 万件	项目分阶段建设，剩余部分属下阶段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车间，位于第 1 层，建筑面积 1000m ² ，作为注塑车间使用；	目前暂未租赁	项目分阶段建设，现阶段未引进相关注塑设备，因此 1#车间暂未租赁
生产工艺	将 PS 塑料米、ABS 塑料米通过搅拌机搅拌均匀，然后经注塑机加热（电加热）到 180℃左右，使塑料米熔融并均匀化，冷却凝固后就成为塑料件，然后人工整理，去除多余塑料边角，即可进行喷漆加工。项目喷漆均在水帘柜内进行，设置 3 个人工喷漆水帘柜及 1 个自动喷漆水帘柜，塑料件喷漆完成后，通过手工喷涂的工件经传输带送入烘干流水线，在 60℃左右进行烘干，而采用自动喷涂的工件则通过传输带送入 UV 光固化生产线进行加温（70℃）、UV 光照射，通过加温及 UV 照射，使得油漆干燥速度更快，且成膜效果更好。经过喷漆加工后的工件，根据客户需求选择性的进行丝印加工（采用人工刮涂的方式），将客户需求的图案、商标等印制在工件上，然后包装，即为成品。	项目现阶段不涉及塑料件的注塑成型加工，所用塑料件均为外购成品直接进行喷漆加工。喷漆均在水帘柜内进行，设置 3 个人工喷漆水帘柜及 1 个自动喷漆水帘柜，塑料件喷漆完成后，通过手工喷涂的工件经传输带送入烘干流水线，在 60℃左右进行烘干，而采用自动喷涂的工件则通过传输带送入 UV 光固化生产线进行加温（70℃）、UV 光照射，使得油漆干燥速度更快，且成膜效果更好。经过喷漆加工后的工件，根据客户需求选择性的进行丝印加工（采用人工刮涂的方式），将客户需求的图案、商标等印制在工件上，然后包装，即为成品。	项目分阶段建设，现阶段不涉及塑料件的生产加工，搅拌、注塑成型、整理、破碎工序属下阶段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注塑成型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喷漆、UV 固化、烘干、丝印废气：“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项目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使得车间密闭。喷漆废气经水帘柜收集后通过 1 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20 米的排气筒（DA0011）高空排放；UV 固化、烘干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后通过一根 20 米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丝印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另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20 米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项目分阶段建设，现阶段无注塑成型废气产生，相关废气处理设施未配套建设；同时项目根据实际建设需求，增加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废气处理，排气筒根据实际需求调整为 20m
设备数量	注塑机	8 台	0
	搅拌机	2 台	0
	破碎机	2 台	0
	冷却塔	2 台	0
			分阶段建设，未购进的设备属下阶段建设内容

项目分阶段建设，部分建设内容属于下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因此，本阶段项目建设规模、设备数量、原辅材料消耗量等均小于环评设计规模，尚未达到环评设计产能，剩余建设内容属下阶段建设内容。项目原工艺中塑料件生产工艺及其相关生产设备尚未配套建设，目前项目使用塑料件均为外购成品，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根据实际建设需求，增设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废气处理，排气筒根据实际需求调整为 20m，污染防治设施的变动可有效提升污染治理水平，不会加重环境不利影响。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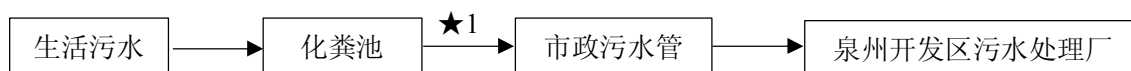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根据验收期间调查，本项目雨、污水采用分流制。现阶段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泉州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雨水排入区域雨水管网。项目废水的排放及处置情况见表 4-1、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表 4-1 项目废水排放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监测点位	排放去向



注：★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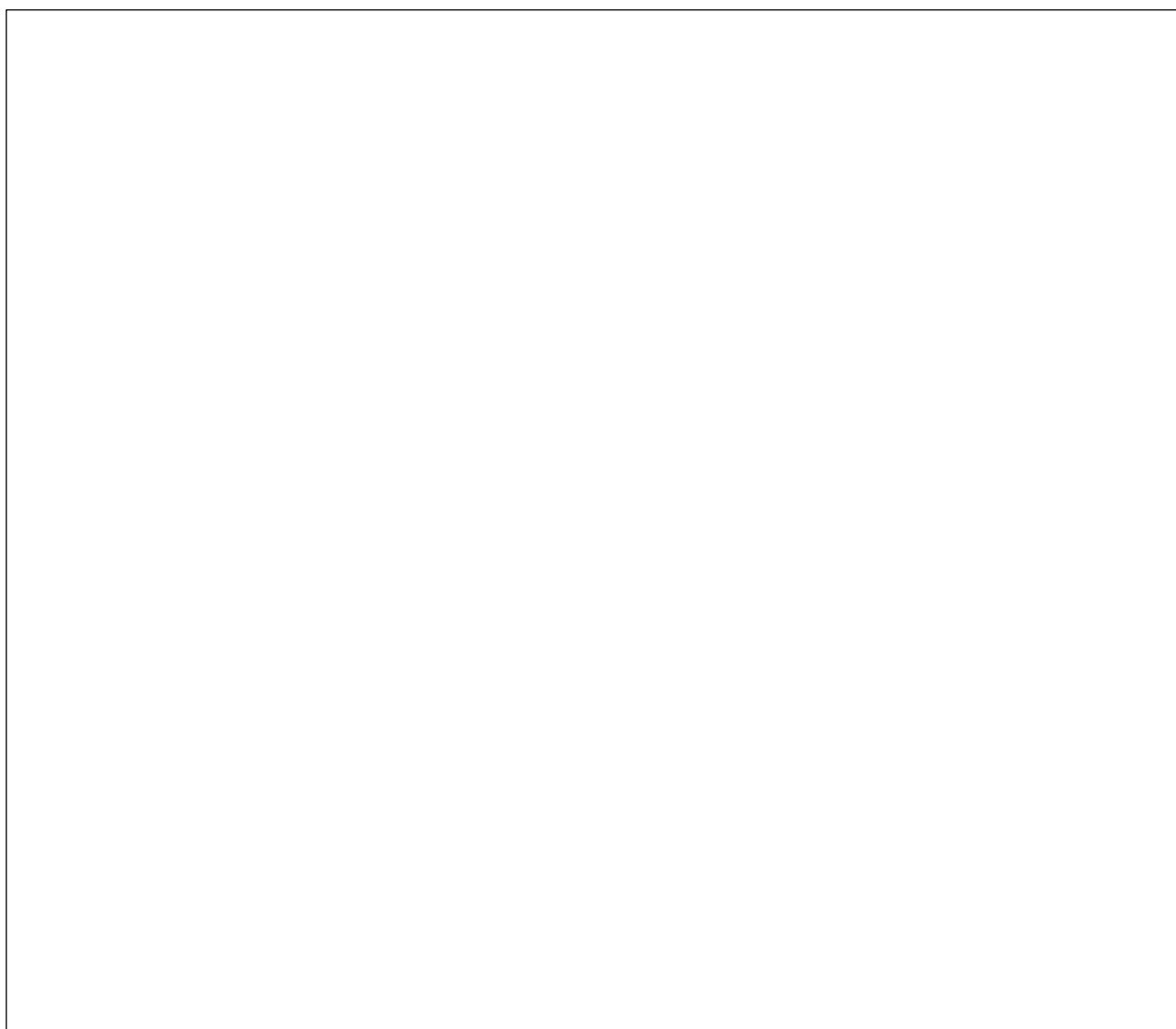
4.1.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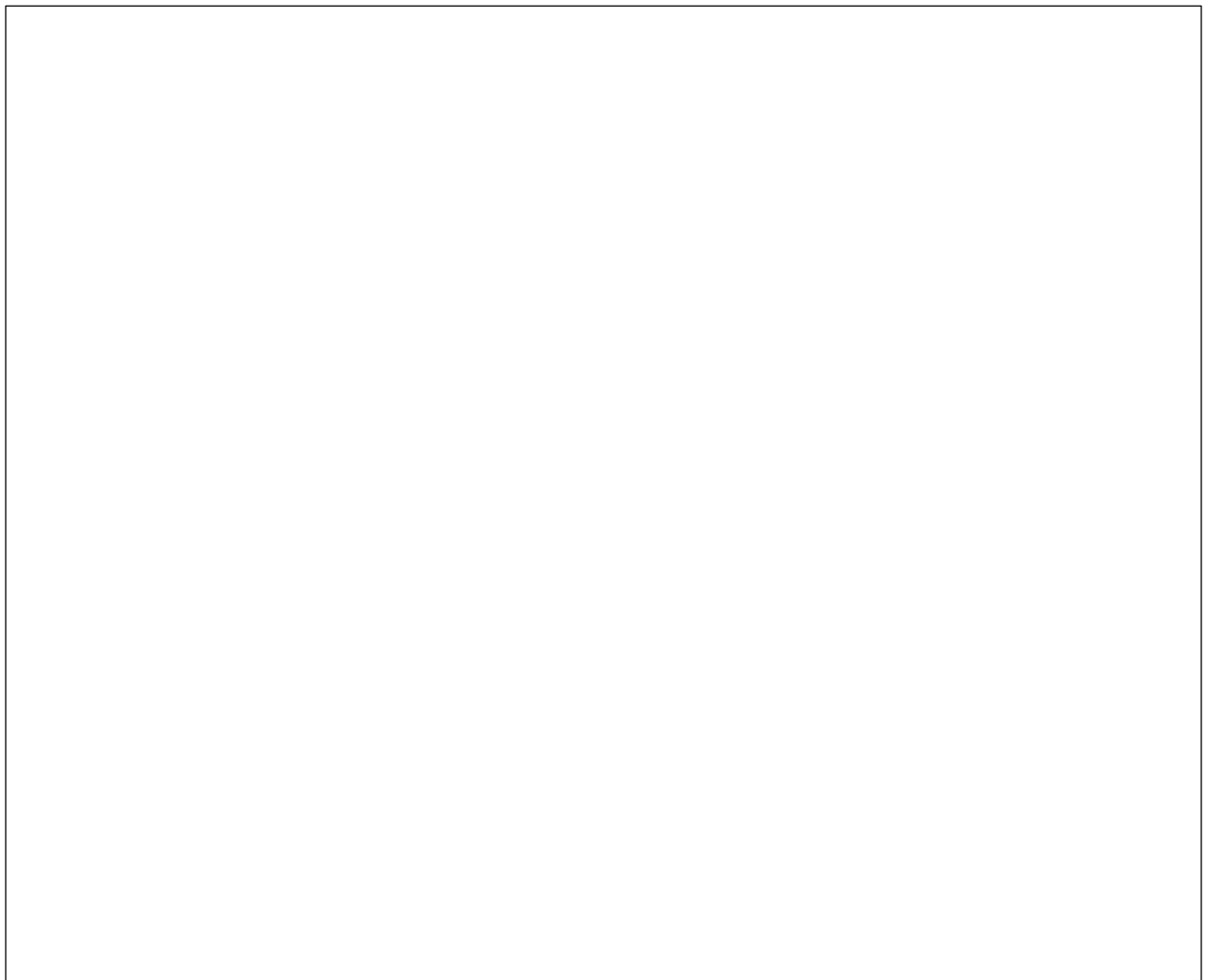
现阶段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废气为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颗粒物，烘干、UV 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丝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生产时车间采取密闭措施（门、窗关闭）。项目喷漆均在水帘柜内进行，喷漆废气经水帘柜收集后由一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20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UV 固化、烘干及丝印工序上方均配有集气罩，UV 固化、烘干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后通过一根 20 米的排气筒（DA002）排放；丝印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另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20 米的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废

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2，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4-2，废气处理设施现状见图 4-3。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废气量	监测点位	排放去向





4.1.3 噪声

现阶段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运营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及加装减震垫的措施，来减小噪声排放。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源强	治理设施
1	喷漆水帘柜（手动）	3 台	70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2	烘干流水线	1 条	65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3	喷漆水帘柜（自动）	1 台	70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4	UV 光固化生产线	1 条	65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5	丝印流水线	1 条	60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6	包装流水线	2 条	60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7	空压机	2 台	80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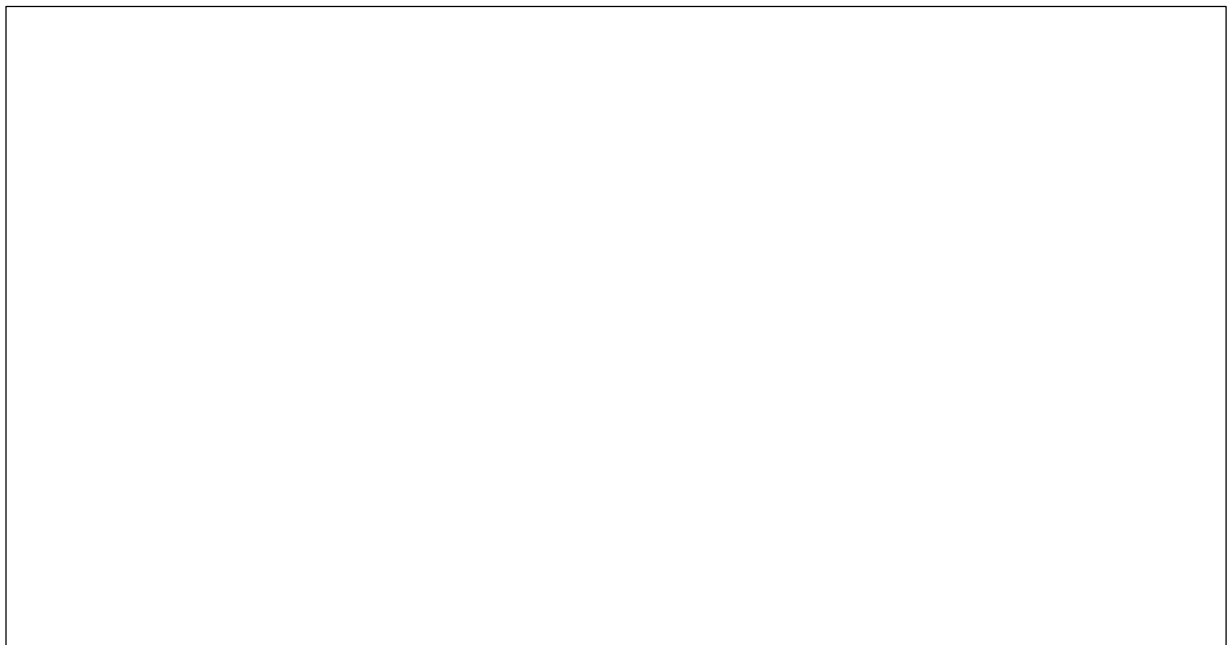
4.1.4 固体废物

现阶段项目已单独设置了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贮存是利用车间内的空闲场所；生活垃圾则设置了垃圾桶。根据验收期间的现场调查，项目固体废物验收调试期实际产生情况详见表 4-4，危废暂存间现状见图 4-4。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名称	验收调试期产生量	验收调试期处置量	性质	处置方式	备注
废抹布	0.027kg/d	0.027kg/d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漆渣	0	0		验收调试期间较短，尚未清理水帘柜、喷淋塔产生的漆渣、也尚未更换废活性炭；漆渣及以后更换的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废活性炭	0	0			
空桶	1.6kg/d	1.6kg/d	/	按照危废要求暂存管理，并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10kg/d	10kg/d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每日清运

项目空桶由原厂家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项目空桶不属于危险废物，但仍应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其贮存和运输进行严格的环境监管。



4.2 其他环保设施

现阶段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进行了规范化建设，3 个废气排放口，预留了方便取样的监测孔；项目废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及排放口，不另行设置废水排放口。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现阶段项目验收工程实际环保设施投资见表 4-5。

表 4-5 现阶段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现阶段环保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1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管道	0
2	废气	集气设施、1套“水帘柜+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2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3根20米高排气筒	16
4	噪声	减震、降噪	1
5	固废	垃圾筒、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合计			18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设施均已配套完善, 基本符合“三同时”要求, 现阶段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环评设计情况	项目阶段性竣工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	1个化粪池, 处理能力为 50t/d	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及污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泉州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废气	喷漆、UV 固化、烘干、丝印废气: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 1套	项目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 使得车间密闭。喷漆废气经水帘柜收集后通过 1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最后通过一根 20 米的排气筒 (DA0011) 高空排放; UV 固化、烘干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 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最后后通过一根 20 米的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丝印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另 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最后通过一根 20 米的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已落实
噪声	减震、降噪	采取了厂房隔音措施, 并为设备加装了减震垫	已落实
固废	垃圾筒、一般固废贮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厂区内已按规范要求设置了垃圾桶、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已落实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环评报告表内的主要结论与建议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一览表

项目	环评报告表中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35t/d（405t/a），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的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州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经泉州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放。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废气	①项目注塑成型废气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22.3mg/m ³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中相关要求，注塑成型废气可达标排放。②项目喷漆、UV固化、烘干、丝印废气集中收集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23.9mg/m ³ 、排放速率为0.239kg/h，苯排放浓度为0.07mg/m ³ 、排放速率为0.0007kg/h，甲苯排放浓度为1.47mg/m ³ 、排放速率为0.0147kg/h，二甲苯排放浓度为2.47mg/m ³ 、排放速率为0.0247kg/h，颗粒物排放浓度为10.07mg/m ³ 、排放速率为0.1007kg/h，有机废气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1标准要求，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喷漆、UV固化、烘干、丝印废气可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为达标区，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各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周边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距离项目较远，经大气扩散稀释后将进一步减小项目对其影响，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噪声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固体废物	厂区、车间内均应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设危废暂存间，漆渣、废抹布、废活性炭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油漆、天那水、丝印油墨空桶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最终由生产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并保留凭证，不作为固废管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金铭塑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漳州科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泉州金铭塑胶有限公司（迁扩建后）年产电子产品塑料外壳、家电塑胶配件 9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你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切实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位于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片区 E-10(D)的泉州金铭塑胶有限公司（迁扩建后）年产电子产品塑料外壳、家电塑胶配件 90 万件项目建设。

项目年产电子产品塑料外壳、家电塑胶配件 90 万件项目，具体建设内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废水年允许排放总量 ≤ 0.0405 万吨，只允许设置一个规范化排污口。

2、项目喷漆、UV 固化、烘干、丝印、注塑成型等工序应在密闭车间进行，注塑成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高度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及无组织限值要求；喷漆、UV 固化、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高度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1 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及无组织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限值要求；丝印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高度不低于 20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 1 排放标准限值及无组织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限值要求。

3、项目厂区应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4、项目漆渣、废活性炭、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应配套专门的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规定分类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塑料米注塑后整理产生的边角料经过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原料空桶贮存须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由生产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并保留凭证；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若工程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6、验收执行标准

现阶段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现阶段项目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要求		
		污染物	限值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限值要求	pH	6-9	
		COD	500 mg/L	
		BOD ₅	300 mg/L	
		氨氮	45 mg/L	
		SS	400 mg/L	
废气	喷漆、UV 固化、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中其他行业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5 kg/h	
		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2 kg/h	
		甲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6 kg/h	
		二甲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6 kg/h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 kg/h	
	丝印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1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 kg/h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及表4限值要求、《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2及表3限值要求,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附录A的表A.1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污染物监控点: ≤8.0 mg/m ³ ; 企业边界污染物监控点: ≤2.0 mg/m ³ ; 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值: ≤30.0 mg/m ³ ;
			苯	企业边界污染物监控点: ≤0.1 mg/m ³ ;
			甲苯	企业边界污染物监控点: ≤0.6 mg/m ³ ;
			二甲苯	企业边界污染物监控点: ≤0.2 mg/m ³ ;
颗粒物	企业边界污染物监控点: ≤1.0 mg/m ³ ;			
噪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等效 A 声级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固废	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废	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年允许排放总量≤0.0405万吨, VOCs 排放量≤2.9938吨/年			

7、验收监测内容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中科职业健康评价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7.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表 7-2，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3。

表 7-1 项目废气（无组织）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表 7-2 项目废气（有组织）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7.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3。

表 7-3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7.3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4，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3。

表 7-4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本次验收废气、废水、噪声验收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见表 8-1、表 8-2。

表 8-1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管理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表 8-3 验收检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人员姓名	承担项目	职务	证书编号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主要依据 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194-201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以及相关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规定，采样前对采样仪器均进行气密性检查,并对采样流量进行校核确保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8-4 有组织废气质控一览表

日期	项目	空白样	测量值 mg/m ³	平行样 (样品编号)	测量值 mg/m ³	相对 标准 偏差 (%)	结 果 评 价	备 注
								相对 标准 偏差 ≤15%
								相对 标准 偏差 ≤25%
								相对 标准 偏差 ≤15%
								相对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8-6。

表 8-6 噪声仪校准结果

测量时间	标准声源 dB(A)	校准声级 dB(A)			技术要求	结果评定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主要依据包括 HJ/T91-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质控措施。质控数据结果见表 8-7。

表 8-7 废水质控样监测结果

日期	项目		编号	测量值	相对标准偏差 (%)	结果评价	备注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现阶段项目竣工设计生产规模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工况	营运负荷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气象参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

表 9-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风向	天气情况

9.2.2 废气

(1) 有组织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中科职业健康评价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2022 年 7 月 5 日对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

表 9-3 有组织废气（喷漆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烟气流量 (m³/h)	苯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表 9-4 有组织废气（烘干、UV 固化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烟气流量 (m³/h)	苯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表 9-5 有组织废气（丝印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烟气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 无组织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中科职业健康评价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2022 年 7 月 5 日对项目厂区、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结果见表 9-6、9-7。

表 9-6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厂界浓度最高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0.325
							0.75

							1.31
							0.325
							0.75
							$<3.3 \times 10^{-3}$
							$<3.3 \times 10^{-3}$
							$<3.3 \times 10^{-3}$
							0.297
							0.79

表 9-7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浓度最高值

9.2.3 噪声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中科职业健康评价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2022 年 7 月 5 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9.2.4 废水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中科职业健康评价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2022 年 7 月 5 日对本项目生活污水进行了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项目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期间现场调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855 t/d（均为生活污水），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56.5t/a，符合批复年污水排放总量控制在废水≤ 0.0405 万吨。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表 9-10。

表 9-10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现阶段实际排放量	环评审批排放量	符合性评价

根据上表可知，现阶段项目大气污染物及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的总量控制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分析，现阶段项目喷漆废气配套的“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总体处理效率分别为：非甲烷总烃：61.1~62.4%、颗粒物：62.2~63.0%、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无法分析处理效率；烘干、UV 固化废气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总体处理效率为：非

甲烷总烃：35.2%~35.7%、甲苯、苯、二甲苯未检出，无法分析处理效率；丝印废气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总体处理效率为：非甲烷总烃：30.9%~35.8%。化粪池因结构问题，无法采进口样品，无法分析处理效率。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废水中 COD 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208mg/L、230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7.14mg/L、6.90mg/L，BOD₅ 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74.7mg/L、86.8mg/L，SS 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62mg/L、64mg/L，废水排放可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现阶段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现阶段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泉州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10.4mg/m³、10.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两天分别为 0.044kg/h、0.042kg/h；颗粒物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5.7mg/m³、4.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两天分别为 0.024kg/h、0.019kg/h；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项目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1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现阶段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最大浓度两天分别为 0.75mg/m³、0.79mg/m³，厂界最大浓度两天分别为 1.31mg/m³、1.42mg/m³；颗粒物厂界最大浓度两天分别为 0.325mg/m³、0.297mg/m³；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项目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附录 A 的表 A.1 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限值要求，现阶段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两天分别为 60.4dB(A)、64.9dB(A)，厂界噪声

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现阶段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

现阶段项目已单独设置了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相关规定；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利用生产车间内的空闲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生活垃圾则设置了垃圾桶。漆渣、废抹布、废活性炭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空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并由原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现阶段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泉州金铭塑胶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